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关于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议

依据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》第二章第八条第(九)项“建立用于奖励科技辅导员、发展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基金”的要求，经协会第八届三次理事会议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协会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，接受社会力量非公募的捐赠，用于培养及奖励我省在科技教育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2023年12月19日

